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632-XM001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采购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DZBCL-BJ03-260100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服务团队建设。配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6人专业团队, 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管理等有关工作。严格落实高新认定工作各项规定和制度, 按照市科委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申报受理、咨询指导、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认定情况总结及情况报送、资料存档管理, 以及其他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

3. 组织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结合高新工作重点和科创企业关切点, 借助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传播平台, 面向朝阳区科创企业, 组织丰富多样的高新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注重培训触达范围和培训效果, 引导科创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引导企业在中关村朝阳园示范区内聚集发展。

4. 提升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数质量。以市科委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为目标, 努力提高企业高新复核率、年报填报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促进朝阳区高新技

术企业保有量的稳定增长。

5. 及时发现并解决高新企业发展诉求。完善服务流程，开展调研走访，及时发现高新企业典型问题和发展诉求，并及时反馈甲方。

6. 开展月度分析并撰写月度专题报告和年度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全面、准确采集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掌握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困难诉求、发展态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分析，每月完成一篇月度专题报告，并完成年度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7.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8.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纪律，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合法，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9.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取包干制，2026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1798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

四、验收及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80%合同首付款。11月30日前，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合同期满后，在原合同履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年度采购预算足额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不改变本合同服务内容、标准、合同单价及核心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本项目原合同服务期限与续签合同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
创国际中心A座2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
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64317708

电话：586931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账号：

账号：0109000103000019643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提供的服务。

(四)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五) “成交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六)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适用性

(一)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二)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 合同文件和信息的使用。

1.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规格书、评审方案、培训方案、评审资料等透露给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人员。向有关人员透露必须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2.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使用上一条中提到的文件，除非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四) 任何本款第三条中提到的文件都属采购人所有，如采购人要求，则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文件应归还采购人。

三、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书规定方式进行。

(二) 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向甲方提交有关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五、 交货

成交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六、 验收

由甲方依照合同服务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七、 索赔

(一)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二)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人接受。如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 延迟提供服务

(一) 成交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二) 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九、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成交人负责，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 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人追诉的权利。

1.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 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成交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十六、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保密

成交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 2 份，成交人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娄毅翔系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宋再星（职务：副主任）为我方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经内部批办、三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如授权人、被授权人发生人员变动，自变动之日起本授权书自动废止。

授权人签字： 娄毅翔

被授权人签字： 宋再星

签发日期： 2026.1.19

1. 本委托书应当填写清楚，字迹清晰，涂改无效。
2.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3.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需妥善保管，由办公室及被授权人所在部门统一归档。